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易字第36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惠敏

選任辯護人 鄭中睿律師

上列被告因損害債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惠敏犯損害債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伍年，並應依附件所示本院108年度中司調字第251號調解程序筆錄所載給付方法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

一、楊惠敏因積欠黃福禮、許碧枝夫妻債務共新臺幣（下同）3千萬元，而交付奧奇國際精品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楊惠敏所簽發，面額3千萬元之本票作為擔保，經黃福禮向本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由本法院於民國106年5月5日，以106年度司票字第2589號裁定奧奇國際精品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楊惠敏於105年11月2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票據號碼：WG000000）內載憑票交付黃福禮3千萬元，及自106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並於106年6月13日24時確定。詎楊惠敏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竟意圖損害黃福禮之債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實際時間自106年6月15日起至107年4月30日止，起訴書誤為自106年6月15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要求附表所示之應收帳款公司，將附表所示之應收帳款，匯入不知情之朱清涼實際經營之榮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際公司）所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豐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楊惠敏再指示不知情之榮際公司人員轉匯至其指定帳戶，而隱匿其財產，致黃福禮聲請本院強制執行，因奧奇國際精品有限公司及楊惠敏無財產可供執行，於106年8月1日發給債權憑證，足以生損害於黃福禮之債權。

二、案經黃福禮、許碧珠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1 訴。

02 理 由

03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
04 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
05 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
06 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
07 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
08 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為前提。此揆諸「若
09 當事人於審判程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
10 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
11 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立法意旨，係採擴大適用之
12 立場自明。蓋不論是否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
13 抑當事人之同意，均係傳聞之例外，俱得為證據，僅因我國
14 尚非採徹底之當事人進行主義，故而附加「適當性」之限制
15 而已，可知其適用並不以「不符前4條之規定」為要件。惟
16 如符合第159條之1第1項規定之要件而已得為證據者，不宜
17 贅依第159條之5之規定認定有證據能力（參照最高法院104
18 年2月10日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本判決所
19 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
20 於本院審理時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21 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
22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屬適當，而具有證
23 據能力。至其餘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並無刑事
24 訴訟法第158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且無違反法定程
25 式取得之情形，復經踐行調查程序，依法亦得作為證據。

26 二、次按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係以「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
27 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
28 產」為構成要件。本件取得執行名義者僅為黃福禮，直接被
29 害人應為黃福禮，許碧枝並非直接被害人，其係以黃福禮之
30 配偶身分提起告訴。又損害債權罪依刑法第357條規定須告
31 訴乃論，本件根據告訴人提出之合作金庫銀行個人網路銀行

01 歷史交易查詢列印資料之日期為106年9月25日（查詢帳號00
02 000000000000號帳戶），應認告訴人係於此時始知悉被告之
03 犯罪事實，則告訴人許碧枝於106年12月29日提起告訴，告
04 訴人黃福禮於107年2月7日提起告訴，並未逾6個月之告訴期
05 間，先予敘明。

06 三、訊諸被告楊惠敏否認有何損害債權犯行，辯稱伊沒有損害債
07 權意圖，榮際公司與采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立宸皮飾
08 名店、凌峻國際有限公司實際上有進貨買賣關係云云。經查
09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黃福禮、許碧珠於偵查及本院審
10 理時指述綦詳，並有告訴人提出之本院106年度司票字第258
11 9號民事裁定影本、確定證明書影本、106司執083017債權憑
12 證影本、切結書影本、合作金庫銀行個人網路銀行歷史交易
13 查詢列印資料、被告與榮際公司人員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影
14 本，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豐原分行107年6月26日合金南豐
15 原字第1070002003號函附榮際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16 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在卷可稽。且經證人即榮際公司實
17 際負責人朱清涼於偵查中證稱被告公司有困難，伊幫被告將
18 應收貨款與百貨公司重新簽約，由百貨公司將應收帳款寄到
19 榮際公司，伊再寄給被告指定的公司，榮際公司與被告沒有
20 購貨之間往來，只幫被告代轉應收帳款，伊幫被告代收款沒
21 有好處，反而浪費人力整理帳款，按照合法會計程序繳稅，
22 伊只是單純希望被告外面貨款可以收到，還給債權人或支付
23 廠商，沒有要幫被告隱匿債權的意思，許碧珠到伊工廠哭訴
24 時，伊還將公司匯款資料提供給許碧珠，讓許碧珠可以追討
25 債權，榮際公司收到被告新設立公司開的發票，才匯款給被
26 告的公司，實際上沒有進貨的情形等語；並提出采捷國際貿
27 易股份有限公司、立宸皮飾名店、凌峻國際有限公司開立給
28 榮際公司之統一發票、榮際公司總分類帳、榮際公司開立給
29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大魯閣開發
30 股份有限公司、南紡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大眾市場
31 股份有限公司、維春商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由分公司、管

01 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東電子
02 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睿安精品名
03 店、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統一發票、交易明細等影
04 本佐憑，核與被告與榮際公司人員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無違
05 ，所述合於實情。至於證人朱清涼於本院審理時另稱榮際公
06 司實際上與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等有交易往來，買賣貨品非
07 常多，以精品包包為主，榮際公司為傳統製造業，想要轉型
08 電商，伊與被告有生意往來，向被告進貨，當然要匯回去給
09 被告云云，與偵查中所述不符，且供詞反覆，尚難作為有利
10 被告之認定。本件被告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要求應收帳款
11 公司，將應收帳款匯入榮際公司之帳戶予以隱匿，金額龐大
12 ，顯有損害告訴人黃福禮債權之犯意。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13 所辯無非飾卸之詞，不足採信，其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14 法論科。又本件依前開榮際公司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15 顯示，應收帳款公司將應收帳款匯入該帳戶之時間自106年6
16 月15日起至107年4月30日止，起訴書誤為自106年6月15日起
17 至106年12月31日止，尚有未合，應予更正。

18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被告多次要
19 求附表所示之應收帳款公司，將附表所示之應收帳款，匯入
20 榮際公司所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豐原分行帳戶，再指示不
21 知情之榮際公司人員轉匯至其指定帳戶，而隱匿其財產，係
22 為達同一目的，基於同一手段之單一決意，在時間及空間上
23 具有密切之關係，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難以強行分離，在刑
24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
25 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爰審酌被告並無刑
26 案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
27 尚佳，因積欠告訴人債務，經告訴人黃福禮取得執行名義，
28 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要求附表所示之應收帳款公司，將附
29 表所示之應收帳款，匯入榮際公司所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
30 豐原分行帳戶，再指示不知情之榮際公司人員轉匯至其指定
31 帳戶，而隱匿其財產，金額龐大，損害告訴人黃福禮之債權

01 甚鉅，情節非輕，事後雖否認犯行，但已與告訴人在本院成
02 立調解，至本件辯論終結前均有依調解程序筆錄內容支付分
03 期款項，態度非惡，暨其自陳專科畢業，目前從事皮飾買賣
04 生意，未婚，需撫養母親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0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06 以上刑之宣告，因一時失慮，致觸刑章，事後已與告訴人
07 成立調解分期賠償損害，其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信
08 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
09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5
10 年，且命被告應依附件所示本院108年度中司調字第251號調
11 解程序筆錄所載給付方法支付損害賠償，以啟自新，兼保障
12 告訴人之權益。又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行為客體乃
13 行為人即債務人自己之財物，此與其他侵害財產法益犯罪之
14 行為客體係他人之財物，顯然有別，行為人即債務人在債權
15 人透過強制執行程序自其財產取償前，對其財產所擁有之合
16 法權利，係屬受憲法保障之正當財產權範圍，不因其有毀壞
17 、處分或隱匿應供債權總擔保之自己財產行為，即喪失保有
18 該財產之權利，本件被告於將受強制處分之際，隱匿其財
19 產，因該財產原即屬於被告，並非犯罪所得之移轉，應無刑
20 法第38條之1規定之適用。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56條、
22 、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3 、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凱婷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2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堯航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王志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人 (應收帳款公司)	匯款金額 (應收帳款)
1	106年6月15日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12萬6573元
2	106年6月15日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萬3247元
3	106年6月15日	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2萬6186元
4	106年6月15日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萬4487元
5	106年6月16日	南紡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萬6864元
6	106年6月30日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2萬7235元
7	106年6月30日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萬1054元

(續 上 頁)

8	106年7月3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萬5378元
9	106年7月5日	維春商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8萬0766元
10	106年7月10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萬2177元
11	106年7月14日	南紡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萬3093元
12	106年7月14日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萬1383元
13	106年7月17日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萬6927元
14	106年7月17日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19萬4892元
15	106年7月17日	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12萬2956元
16	106年7月25日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3萬4485元
17	106年7月31日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	26萬4128元

(續 上 頁)

		有 限 公 司	
18	106年 7月 31日	富 邦 媒 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7萬 9753元
19	106年 8月 7日	維 春 商 業 開 發 股 份 有 公 司	91萬 6459元
20	106年 8月 9日	數 字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3萬 5742元
21	106年 8月 15日	大 魯 閣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6萬 4745元
22	106年 8月 15日	京 華 城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3萬 5824元
23	106年 8月 15日	管 家 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3萬 7458元
24	106年 8月 15日	耐 斯 廣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000元
25	106年 8月 25日	時 間 軸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9萬 4007元
26	106年 8月 30日	數 字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14萬 0584元

(續 上 頁)

27	106年 8月 31日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5萬 6116元
28	106年 8月 31日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萬 9379元
29	106年 9月 5日	維春商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4萬 1195元
30	106年 9月 15日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萬 5082元
31	106年 9月 15日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8萬 5993元
32	106年 9月 15日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萬 3710元
33	106年 9月 25日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萬 8926元
34	106年 9月 29日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7萬 0939元
35	106年 9月 29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萬 6206元

(續 上 頁)

36	106年 9月 30日	富 邦 媒 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0萬 5385元
37	106年 10月 5日	睿 安 精 品 名 店	68萬 5000元
38	106年 10月 13日	管 家 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1萬 1961元
39	106年 10月 16日	京 華 城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萬 9335元
40	106年 10月 16日	大 魯 閣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4萬 5150元
41	106年 10月 25日	遠 時 數 位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萬 9520元
42	106年 10月 31日	富 邦 媒 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1萬 4596元
43	106年 11月 6日	維 春 商 業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9萬 8877元
44	106年 11月 15日	京 華 城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萬 4100元
45	106年 11月 17日	數 字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14萬 8000元

(續 上 頁)

		公 司	
46	106年11月27日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萬5001元
47	106年11月30日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萬9857元
48	106年12月15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萬9496元
49	106年12月25日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萬9525元
50	106年12月29日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萬6998元
51	107年1月19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萬1606元
52	107年1月31日	富邦媒體科技股分有限公司	9萬8835元
53	107年2月13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萬2396元
54	107年2月26日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7元

(續 上 頁)

55	107年3月5日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萬1587元
56	107年3月26日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元
57	107年3月31日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萬5393元
58	107年4月11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萬6723元
59	107年4月30日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萬5078元
合計匯款金額1349萬3745元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6條

(損害債權罪)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